# 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3（二次招标）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提　示 .....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9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11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二. 招　标 ..... 24
1.1 项目概况 ..... 24
1.2 资金来源 ..... 2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24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25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6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26
1.7 样品 ..... 26
1.8 适用法律 ..... 27
1.9 保密 ..... 27
2.政府采购政策 ..... 27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7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7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8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28

2.5 正版软件 ..... 28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9
2.7 采购需求标准 ..... 29
3.招标文件 ..... 30
3.1 招标文件构成 ..... 30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0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1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1
三. 投 标 ..... 31
4.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31
4.2 投标文件组成 ..... 32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2
4.4 投标报价 ..... 33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4
4.6 投标保证金 ..... 35
4.7 投标有效期 ..... 35
5.投标文件的提交 ..... 35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5
5.2 投标截止时间 ..... 35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36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36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36
6.1 公开开标 ..... 36
6.2 资格审查 ..... 37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7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 37
五. 中标和合同 ..... 37
7.确定中标人 ..... 37
8.采购任务取消 ..... 37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37
10.告知招标结果 ..... 38
11.废标 ..... 38
12.签订合同 ..... 38
13.履约保证金 ..... 39
14.付款方式 ..... 39
15.履约验收 ..... 39
六. 质疑 ..... 39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9
七. 其它事项 ..... 40
17.廉洁自律规定 ..... 40
18.人员回避 ..... 40
19.知识产权 ..... 40
20.纪律和监督 ..... 40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0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9
一、资格审查表 ..... 60
二、符合性审查表 ..... 62
三、评分标准表 ..... 64
（一）评标依据 ..... 67
（二）评标原则 ..... 67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 68

（四）评标准备工作 ..... 68
（五）评审程序如下： ..... 69
1.资格审查工作； ..... 69
2.符合性审查工作； ..... 69
3.文件的澄清； ..... 69
4.详细评审； ..... 69
5.出具评标报告。 ..... 69
（六）资格审查 ..... 69
（七）符合性审查 ..... 69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 70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 72
（十）详细评审 ..... 73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 74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 74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 74
3.核对评标结果 ..... 75
4.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75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75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 7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76
3.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 77
4.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77
5.无线局域网产品 ..... 77
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77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

**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6-1023（二次）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人民币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豫政采(2)20261439-1 | 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 1920000.00 | 1920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4 套麻醉工作站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个日历日内。投标人请自报最短交货期。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供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肿瘤医院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9.1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的 8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9.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br>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br>联系人：田凤秀<br>电话：0371-6558700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br>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br>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
| 1.1.3 | 电子交易平台 |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
| 1.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7 | 采购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
| 1.1.8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9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1.10 |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麻醉工作站<br>☐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192.00 万元；最高限价：192.00 万元。<br>其中：<br>包 1：预算金额：192.00 万元；最高限价：192.00 万元。<br>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
| 1.3.2 | 质量标准 |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br>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 3 个月内。<br>说明：投标文件中请明确可使用年限和生产日期。 |
| 1.3.3 | 验收标准 |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 1.3.4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个日历日内。投标人请自报最短交货期。<br>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供货。 |
| 1.3.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 1.3.6 | 质量保证期 |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 1.4.2.4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资格条件要求：<br>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产品，提供相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证明或情况说明。<br>（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br>（3）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br>（4）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br>（5）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予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br>（6）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br>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br>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br>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br>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br>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br>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br>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r>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br>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1.4.2.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br>☐ “接受进口产品”。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br>☑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br>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br>☑ 否 |
| 1.4.3.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有，具体内容为：<br>☑ 无 |
| 2.3 |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br>☑是<br>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1.7.2 | 投标样品 | ☐ 有，具体要求为：<br>☑ 无 |
| 3.2.1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3.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4.1.2 |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本项目为1个包，供应商可以对1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包。 |
| 4.3.1 | 技术证明文件 | 1.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br>3.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具体规定为准。 |
| 4.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 4.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7.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
| 5.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
| 6.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br>**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6.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br>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br>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2 |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br>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br>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6.4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三名__ |
| 7.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br>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
| 12.6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br>（3）其他要求：　　。 |
| 1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br>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历日<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转账 □支票 。<br>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br>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
| 14.1 | 付款方式 | 所有产品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br>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 |
| 16.7 | 质疑函接收 | 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位置。 |
| 17.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__0371—6596 2573__<br>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2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br>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的 8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br>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br>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br>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r>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br>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2.1 |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br>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br>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br>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 |
| 22.2 |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
| 22.3 |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r>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 |
| 22.4 |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br>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 |
| 22.5 |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 |

#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

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 标

###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

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 五. 中标和合同

7.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

**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 其他事项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
| 河南省肿瘤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 1920000.00 | 1920000.00 | 4 套 |

主体功能及预期用途：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的吸入麻醉、呼吸通气管理及相关生命体征监测。

## 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要求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 1 | 基本要求 |
| ※ | 1.1 | 可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麻醉使用（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
| ○ | 1.2 | 配备≥3 个电源插座，可单独控制每个插座的电源供给，方便床旁设备用电； |
| ○ | 1.3 | 机身配备挥发罐、书写台照明灯，且亮度可无级调节；机身配备≥3 个抽屉、中央脚刹； |
| ○ | 1.4 | 配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更安全稳定； |
| | 2 | 气源 |
| ▲ | 2.1 | 配备氧气、空气气源接口；配备气源压力实时监测，并在麻醉机主屏幕上数码显示； |
| | 3 | 流量计 |
| ○ | 3.1 | 配备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并显示新鲜气体的氧浓度、氧流量、空气流量、总流量； |
| ○ | 3.2 | 流量调节范围 0.1-15 L/min； |
| | 4 | 挥发罐 |
| ▲ | 4.1 | 配备≥2 个挥发罐位，配备一个与主机同品牌原装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升级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以注册证为准）； |
| ○ | 4.2 | 配备程序化的挥发罐自检功能，可显示挥发罐泄漏量（提供自检结果屏幕照 |

| | | |
|---|---|---|
| | | 片），确保麻醉药物的精准输出； |
| | 5 | 呼吸回路 |
| ○ | 5.1 |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
| ○ | 5.2 | 所有呼吸回路部件（含流量传感器、折叠囊等）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 ▲ | 5.3 | 配备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L； |
| ▲ | 5.4 | 吸入端、呼出端的流量传感器可互换位置使用；不依靠其他传感器即可完成自动校准； |
| ○ | 5.5 | 配备内置式的主动排污系统，杜绝麻醉废气引起的室内污染； |
| | 6 | 呼吸机 |
| ○ | 6.1 | 配备气动电控呼吸机，上升式风箱（非电子模拟式），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 ▲ | 6.2 | 配备≥15 英寸外置式彩色触摸显示屏幕，在不移动机身的情况下可多角度调节、观察； |
| ○ | 6.3 | 配备快速自检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也可无限次跳过自检，快速进入麻醉手术； |
| ○ | 6.4 | 配备全面的通气模式，至少包含:容量控制模式 VCV、压力控制模式 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PCV-VG 或 Auto flow）、同步间歇指令模式（压力、容量）（SIMV PCV、SIMV VCV、SIMV PCV-VG）、带窒息保护的压力支持模式； |
| ○ | 6.5 | 配备肺复张程序功能，支持术中执行单次膨肺和 PEEP 递增循环法膨肺，循环膨肺时可显示不同 PEEP 的顺应性，支持个体化 PEEP 滴定； |
| ○ | 6.6 | 配备心肺旁路功能，支持体外循环模式； |
| ○ | 6.7 | 配备报警范围智能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智能节约操作，提高效率； |
| ○ | 6.8 | 配备一键式气流暂停功能，方便术中吸痰、管位调整等操作； |
| ○ | 6.9 | 配备麻醉药物和新鲜气体使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便于精确计算手术成本； |
| | 7 | 数字和波形监测 |

| | | |
|---|---|---|
| ▲ | 7.1 | 具备电子式气道压力表，可在麻醉机屏幕上动态显示气道压力变化并发出报警； |
| ▲ | 7.2 | 配备≥3 种呼吸环图（P-V、F-V、P-F），除基线环外，还可保存不少于 6 个参考环（提供屏幕显示内容照片）；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参数界面同屏显示，且完全互不遮挡； |
| ○ | 7.3 | 配备模块化的气体监测功能，可监测吸入及呼出的呼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氧浓度、MAC 值等； |
| | 8 | 互联互通功能 |
| ○ | 8.1 | 支持麻醉机数据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 |
| | 9 | 术中患者生命体征监测 |
| ○ | 9.1 | 配备≥18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
| ○ | 9.2 |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2；配备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镇痛指数等监测参数，可升级麻醉深度、电子肌松、二氧化碳、麻醉气体、PICCO 等监测参数； |
| ○ | 9.3 | 配备高性能电池，持续使用时间≥3 小时； |
| ▲ | 9.4 | 基本参数模块可插入主机，屏幕尺寸≥6 英寸，也可作为转运监护仪使用； |
| ○ | 9.5 | 配备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分析通道数≥4 通道； |
| ○ | 9.6 | 有创血压监测可同时显示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异率（PPV）,帮助临床医生多角度评估患者容量反应状况； |
| ○ | 9.7 | 配备桡动脉压力监测，提供连续心排量、外周血管阻力、心指数等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 ○ | 9.8 | 配备术中疼痛指数监测，通过无创的方式可实现连续疼痛应激水平监测，指导镇痛药物的使用，或提供同功能单机； |
| ▲ | 9.9 | 配备≥16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70 小时全息回顾功能。 |
|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上述所有参数除单独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之外，其余参数提供以下①-⑤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②产品说明书；③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标注；④产品彩页；⑤产品技 | | |

术白皮书

说明：

1、“〇”标注的采购需求为一般性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2、“▲”标注的采购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3、“※”标注的采购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 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商务部分**

| | |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投标人每增加一年给予评审得分。合同约定的主机及附属设备在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br>**以上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br>**2.其他要求：**<br>2.1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服务。<br>2.2 供应商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br>2.3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
| 质量标准 |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br>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 3 个月内。 |
| 分包要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

| | |
|---|---|
| 求 | |
| 安装及验收 | 1、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br>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毕后，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向供应商签署“验收合格单”。<br>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对供应商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等。<br>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技术指导与培训 | 供应商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同时技术人员应掌握一定的故障处理方法，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 其他采购需求 |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下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br>1、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 HIS、PACS、手麻系统、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
| 保险 | 所有标的物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 投标响应要求 | 供应商应基于自身经验，结合采购人特点和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以下：<br>1.详细的供应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br>2.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br>3.结合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制定适用且详细的验收方案；<br>4.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br>5.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br>6.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br>7.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满后的应急保障；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升级。 |

说明：“※”标注的采购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麻醉工作站，4 套，品牌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_（小写）；（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

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5、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____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___个月内。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　　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

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人 HIS、追溯系统、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在设备的寿命周期内，配套物资稳定供应，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且物资供货价格不高于全省最低价，配合采购人对物资价格进行动态管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品牌中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2、配套配套物资清单（如有）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品牌中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3、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

2.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中标供应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注：生产企业、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1-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要求填写。<br>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br>信用查询的时间<br>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br>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 | 询。<br>信用查询记录方式：<br>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br>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7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7 | 报价合理性 |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br>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9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 10 |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 11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3 | 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4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5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6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17 | ※号条款响应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18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 三、评分标准表

| 评标项 | 评标标准 |
| --- | --- |
| 投标报价<br>（30 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br>2.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br>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br>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br>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br>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br>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br>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

| | | |
|---|---|---|
| | | 评审。<br>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br>5.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
| 商务部分（8分） | 售后质保（6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6分。不足1年不加分。<br>注：如投标文件中表述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政策加分项（2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br>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技术部分（62分） | 技术参数（40分） | 1.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br>2.本次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br>3.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br>4.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共计9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br>5.标注“○”系指一般技术条款，共计26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0.9分；<br>6.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br>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按照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要求逐一填写。 |
| | 培训方案（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频次；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课时；⑤培训效果；⑥长期技术辅导。<br>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br>**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供货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配合货物验收措施；④人员安排；⑤应急情况处理；⑥配合货物验收措施。<br>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br>**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站的设立；②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③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④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⑤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br>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
| | |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br>**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①质保期满后的应急保障；②远程技术支持；③现场技术支持；④软件终身升级。<br>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br>**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文件的澄清；

4.详细评审；

5.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进行。

8.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

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索引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响应情况 | 页码 |
|---|---|---|---|---|
|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如需要）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如需要）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如需要）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需要）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

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6、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 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 索引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响应情况 | 页码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技术要求偏差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技术证明文件

16.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得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或包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4 套麻醉工作站<br>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证期 |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清内的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品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金额： | | | | | | | | | | |
| | | 大写金额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 7.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 |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br>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情况<br>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质量保证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可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和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的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响应。

##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2.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12.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12.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1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5.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6.投标产品具有CCC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政策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 |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相关文章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